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 滙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義	3
事會函件	5
錄一 — 説明函件	11
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錄三 一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8
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 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 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情況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受限於香港有關社交距離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不獲准在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股東仍可投票及提問。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 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往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hongdau.com.hk。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盡量降低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之任何感染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

2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

座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舉行之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

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

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

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百分比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 滙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執行董事:

楊永粲先生(主席)

陳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創業街9號

11樓1103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2021年6月22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以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永燊先生及陳亮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 及胡克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楊永粲先生及李發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分別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楊永燊先生及李發中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楊永燊先生及李發中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楊永燊先生及李發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楊永燊先生及李發中先生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董事會認為,楊永燊先生及李發中先生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之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 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致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列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 大會;
-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10) 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 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及
-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除以上提及之原因外,本公司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規則於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每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 所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永燊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其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法律所允許本公司可就此動用的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0.475	0.290
5月	0.510	0.335
6月	0.470	0.335
7月	0.455	0.360
8月	0.550	0.375
9月	0.440	0.355
10月	0.410	0.330
11月	0.420	0.330
12月	0.400	0.340
2022年		
1月	0.365	0.310
2月	0.330	0.275
3月	0.370	0.27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335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 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 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 股 量 百 分 比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5%
楊永燊先生(附註2)	750,000,000	75%
余素賢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

附註:

- 1.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 行董事楊永燊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永燊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股份數 目中擁有權益。
- 3. 余素賢女士為楊永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素賢女士被視為於楊永燊 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 購回股份,則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增至約83.3%。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有關購買而可能產 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 被減至少於25%,董事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楊永燊先生(前稱楊永迅先生)(「楊先生」),53歲,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Keybase Assets Limited、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及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香島工程」)的董事。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楊先生隨後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分別於1999年9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單元1及2)、1999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T1至T3級別)(單元2)、2001年2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同等證書(1)(單元1、2、3及4)、2001年6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4)、2002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4)、2002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6.1)。楊先生亦完成了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各種課程,包括1998年3月的在職水管工的理論升級課程,以及1998年5月的缺陷診斷及補救課程(鋼筋混凝土)。彼進一步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3年3月舉辦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楊先生於2006年3月29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宣判破產,並於2010年3月29日解除破產。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楊先生亦享有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作實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

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發中先生(「李先生」),61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 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負責就 本集團的策略、績效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

李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領域已有逾40年。自1978年9月起,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工作,並於1983年5月辭任主管。李先生於1983年6月至1984年7月擔任Happy Trading Co.的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擔任Arabian Gulf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的助理會計師,並於1986年9月至1992年6月先後擔任法國巴黎銀行(前稱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的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自1989年1月起,彼擔任陳李羅有限公司(Chan, Li, Law & Co.)的合夥人,而自2013年1月起,彼擔任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的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島建築法定財務報表由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審核。

李先生分別於1995年12月至2020年3月及於2004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稅務學會的認證稅務顧問。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李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1. 修訂以下章程細則之條款: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表決權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如何),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修訂以下章程細則之條款:
 - 17(d). 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完整30 天,可根據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 過30天。
- 3. 於章程細則中加插以下新條款:
 - 17(e). 上述第17(d)條所述之通知須根據以下各項發出: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在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4. 於章程細則中加插以下新條款:
 - 17(f). 本公司須按要求向任何有權查閱名冊之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 之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説明名冊或部分名冊根據本章程細則 規定被關閉的期限,以及由誰授權關閉。

- 5. 修訂以下章程細則之條款:
 - 62.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其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 於章程細則中加插以下新條款:
 - 6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 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並受下文第79A條所限制。
- 7. 修訂以下章程細則之條款: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的表決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8. 於章程細則中加插以下新條款:
 - 64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的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在 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呈請,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 程中添加決議案。
- 9. 修訂以下章程細則之條款:
 - 11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0. 修訂以下章程細則之條款:
 -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1. 於章程細則中加插以下新條款:
 -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 别<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 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及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轉授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 12. 將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5)

茲通告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楊永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 為 特 別 事 項 , 考 慮 並 酌 情 通 過 下 列 決 議 案 (不 論 有 否 修 訂) 為 普 通 決 議 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 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 配發及發行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

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 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 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 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有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安排,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